

项目编号:

铜川市水务局职工餐厅 外包服务管理

合 同 书

甲方：铜川市水务局

乙方：铜川扬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水务局职工餐厅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水务局

乙方：铜川扬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职工餐厅专业化管理，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甲乙双方在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就餐人数：116 人；厨房面积：约 60 m²；餐厅面积：约 180 m²。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设备及餐具，乙方自行采购食材、配备人员并负责日常供餐服务。

1.1 供餐标准

提供早、中、晚三餐，早餐有稀饭、馒头、鸡蛋、包子等主食，不少于两个主菜，小菜不少于 2 个；中餐必须做到四菜一汤，其中荤菜不少于 2 个，并安排米饭、馒头、面条等主食；晚餐有稀饭、馒头、小菜。确保菜品营养搭配合理、菜量充足、安全卫生、色香味俱全，每日不重复。用餐形式为自助餐，餐费标准：早餐 2 元/人、午餐 4 元/人、晚餐 3 元/人(随物价调整另行协商)。

1.2 设备维护

正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新增或更换设备需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

用。

1.3 资源提供

甲方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及加工场地、设备、餐具。

2.人员配置

2.1 项目经理 1 名（刘都宠，大专学历，负责全面管理及食品安全监督）。

2.2 厨师长 1 名（井锋，中专学历，负责菜单制定及后厨管理）。

2.3 其他人员：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切配工 2 名、服务员 2 名。

人员配置共 8 人，人员增减需经甲方确认。

3.节能降耗

3.1 作业亮灯时间随季节合理调整。

3.2 员工离开随手关灯，下班关好空调和其它电源。

3.3 食品加工时合理切配、充分利用边角料。

3.4 下班前检查水龙头是否拧紧，防止漏水，减少浪费。

第二条 服务承诺

1.食品安全承诺

1.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率为“0”，员工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其它安全事故发生率均为“0”。

1.2 食材可追溯，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留样 $\geq$

125g/48 小时。

1.3 配合监管部门检查，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2.消防安全承诺

2.1 定期检查水电气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器材齐全。

2.2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餐厅，规范明火操作。

2.3 严禁工作人员在库房、操作间等地吸烟。

2.4 炊事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明火，每周要对气体管道、阀门、开关、电源检查一次，发现故障及时汇报。

2.5 工作人员下班时，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关闭门窗，切断不用电源、气源。

如因乙方操作、管理问题造成消防事件的发生，乙方担一切损失及后果。

3.环境卫生承诺

3.1 严格执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及“五隔离”：即主食与副食、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食，食品与鼠药隔离，不得混放；生、熟食刀案及冷荤配餐用具必须分开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3.2 定期灭鼠灭蝇，保持操作间、仓库清洁通风。

3.3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4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

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3.5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加强水源、电源管理，使用电器必须规范 操作，经常检查线路，防止火灾发生，保证用水卫生。

3.6 要定期对餐厅灶具进行消毒，定期打扫环境卫生，定期进行灭蝇、灭鼠工作，认真做好防疫工作。

如因乙方问题造成卫生安全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

4.管理承诺

4.1 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绩效考核。

4.2 保证菜品多样性，每年举办美食节，节日提供特色食品。

4.3 员工工资福利、培训、体检、保险由乙方负责，杜绝劳资纠纷。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审核乙方方案、菜单及工作计划，监督服务质量。

2.承担设备正常维修费用，按约支付承包费用。

3.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4.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毁的，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食品安全法规，按时保质完成供餐任务。

2.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全部责任，配合整改检查。

3.员工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接受甲方制度管理。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造餐厅设施。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年服务费 404,500 元。
-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银行转账。

3.收款账户：

户 名：铜川扬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1900600000129

第六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 1.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内容。确因情况发生变化，一方确需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 乙方指派为甲方服务的从业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予以更换，或连续两次以上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2 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并导致甲方涉诉的。

3.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4 其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声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

3.5 在协议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因甲方服务单位（铜川市水务局）业务外包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日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到期后，如上一个服务期内考核合格、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9日